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357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《关注函》有关材料的书面回复和披露工作。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51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函中关注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，由于涉及回复需要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，此部分工作尚未完成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力争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1日